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公示表

| | |
|-------------------------|----------------|
| 名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兴城市双核矿业有限公司） | |
| 执法单位：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兴城分局 | 分类：行政处罚 |
| 处罚文号：葫环罚决兴（2024）001号 | 处罚日期：2024年2月5日 |
| | 送达日期：2024年2月7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葫环罚决兴（2024）001号

单位名称：兴城市双核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81MA107MNP85

地址：兴城市白塔乡羊草村老虎沟屯

负责人：薛德秋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3年11月20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兴城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位于兴城市白塔乡羊草村老虎沟屯的兴城市双核矿业有限公司检查中，发现该企业未生产，厂区路边堆放碎石约5000立方米，羊草村路边堆放碎石约10000立方米，均未对其进行覆盖。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现场检查笔录》共1份、证明了兴城市双核矿业有限公司存在碎石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事实。

2、《调查询问笔录》共1份、证明了兴城市双核矿业有限公司存在碎石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事实。

3、《现场检查照片》共 1 份、证明了兴城市双核矿业有限公司存在碎石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的事实。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共 1 份、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共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了当事人身份的事实。

5、《营业执照复印件》共 1 份、证明了被处罚主体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相关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直接送达你单位。已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有权要求听证。你单位收到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也未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葫环罚先（听）告兴〔2023〕014 号）、《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及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环境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裁量规则（大气类）的相关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缴款通知书，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指定账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葫芦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连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5日